

強化產學能量 從基礎做起

社論專載

針對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模式的挑戰，如何充分運用國家知識做為經濟發展的基礎，以促進產業創新與經濟競爭力，已成為政府要務之一，而大學做為國家社會的知識源地，產學合作無疑是整體經濟與社會創新研發之最主要的途徑。就學校立場而言，產學合作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運作，其目的不單是提高學校收益，更應透過智慧財產權的營運，將大學研發能力與重要產業趨勢結合，建立將研發合作成果回饋至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的機制。而大學除了貢獻智慧與研發能量，其作育之人才多數進入產業界服務，學校課程機制與業界結合，提供產業升級需要之創新型、國際化人才，亦為產學合作的價值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產業發展現今仍面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：目前大學產學合作模式以企業合作研發、接受委託研究案方式為主，顯示其為業界「研發代工」的性質，而非「直接利用學校研發成果」；其進行與媒合通常以與個別教授合作而非透過學校機制與研發團隊，此顯示學校研究之市場取向不足，其技術未能直接運用於生產；智財管理能力仍顯薄弱，技術移轉或市場化之專利行銷能力尚未成熟。

相對於國外優秀學校之做法，目前我國大學產學合作之作為，尚欠缺企業導向之精神，而主要問題即智慧財產管理機制不足，造成整體大學衍生企業（SPIN-OFF）之環境，包括：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、育成中心之運作、大學相關人事制度、利益迴避與產學合作衝突管理、大學行政管理體系、大學資金運用、創業管理教育與創業網路等未能有效整合，距國外大學產學合作環境尚有相當距離，其成效亦有相當差距。同時，大學產學合作之基礎在於教師研發能力之貢獻與投入意願，教師升等辦法雖已放寬評量之限制，但並未形成普遍之共識，學術性論文發表仍是年輕教師工作核心，教師對產學合作參與並無太多實質誘因。

產學合作對學校之效應，一方面對社會經濟貢獻知識，另一方面亦應將社會業界需求引入學生課程學習。雖然學校聘有相關實務人才進行授課、講座與學程，但有關整體課程設計與產學合作結合之機制仍未落實，各校對產業趨勢之掌握亦有不足。此學界與業界聯繫的落差，恐為大學生失業率偏高的主因。

在本校欲積極加強教師產學合作，增進學生就業實習之際，建議本校應可朝以下較積極進取的作法重新檢討與努力：1. 真正落實重點研究經費之投入，補助具創新產業價值之研究與開發。2. 強化學校智財專業管理單位能力，以培養專業經理人才為核心，使其對內有智財管理能力，對外為企業協商與技術協商之窗口。3. 學校設置

創投基金，校內師生研發成果，經校內專業單位評估有商業市場價值之技術，則由學校基金支助（資金入股），將核心技術轉換為高度商業價值之市場產品，並與該創業團隊約定回饋機制。4. 修正教師評量方式與升等評比，加重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評分比重。5. 依產業實際人才需求導向，結合產學成果及重點研究領域，提出具體學程規劃（含實習安排）及系所課程配套。7. 明訂學生校外實習準則，包含實習工作之學分、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，以落實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。

無論是學校經營者或各院、系、所、相關單位主管，甚至是關心校務之校友，莫不思索如何強化產學能量。然而產學合作面向十分多元化，各院、系、所之間研究資源與取向亦有差別，單一面向的產學政策，不足解決目前本校所面臨的產學困境，而應由制度、人才及資金等基礎做起，建立更友善的產學環境並提供學生更務實的課程，以期培育其就業基本技能。

2010/09/27